

阳泉市新闻出版局 文件 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阳新出发〔2026〕2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电影院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新闻出版局、各县（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高新区卫健与文体管理中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卫生监督所：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决定由市新闻出版局会同市卫健委，联合对电影院运营情况、卫生状况等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从8月3日至8月9日，为期7天，检查后续处理在8月16日前完成。

二、检查范围

城区、矿区、高新区范围内电影院，总体抽查比例不小于 10%。

三、检查依据和内容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

检查内容：（1）是否持有《电影放映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2）是否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3）是否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4）是否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检查内容：（1）是否公示《卫生许可证》、健康合格证、空气质量检测报告；（2）影剧院环境、公共用品用具消毒管理情况；（3）机械通风（包括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情况；（4）影剧院执行《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情况。

四、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全面检查场所各项内容，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市新闻出版局检查。

（二）抽查方式。随机抽查法，对被检查场所和执法人员分别进行随机抽取。

（三）抽查结果公示。各部门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认真细致准确填报检查信息，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和门户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各部门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抽查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严格执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组织联合抽查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部门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严守工作纪律。监督抽查要严守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三）做好宣传引导。抽查部门要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加强宣传报道，主动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及时公开“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公布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提高监管的影响力和震慑力，切实形成宣传声势，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